

解放路消防救援站室内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解放路消防救援站室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CZE2024-ZB-0970-001-1

采购人名称：合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合阳县解放路 121 号

供应商：陕西金铎恒业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松云村 6 组 18 号

甲方：合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解放北路
乙方：周海菊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
陕西金恒业家具有限公司 银桥云村6组18号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数量等要求的货物。（具体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1394739.23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含运费、利润、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交付后，甲方验收合格且投入运行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且不视为违约。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

2、地点：合阳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地点和时间将货物交给采购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明确技术服务应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升级等。

2、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护手册等。

3、技术培训：乙方应当在将货物交甲方后，向甲方提供定期的技术（更新）等培训，以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和以适应技术发展。

4、售后服务

4-1、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乙方在接到

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的现场服务，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提供相应服务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质保期：除采购需求中明确质保期期限的产品外，其他产品质保期为 1 年）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乙方如延误超过两周，甲方可选择单方面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任何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等)。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3**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合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4、生效时间：**2024**年**10**月**10**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合阳县消防大队**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572361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阳县支行**

账号：**61050164820800000670**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巴中街锦源云村**

代表人(签字)：**周海林**

电话：**185919466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

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67450000000310**